

2019040521
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[2021]深市城行催字第 002 号

当事人: 深圳市坪山新区阳光果园店(经营者:李江迁,身份证号:432503199206012015)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双秀十三巷9号101你(单位) 2020年12月23日10时在 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双秀十三巷9号101 有下列行为:超出门外墙经营水果, 本局已于 2021年4月30日依法做出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你(单位)应当履行如下义务:1、缴纳罚款人民币24660元2、到期履行日至 2021年5月17日止。

现履行期限已经届满, 你(单位)仍未履行上述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 特此催告你(单位)在 10 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, 本局将依法强制~~执行~~执行/☒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事宜, 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: _____

双秀十三巷9号101现为深圳市坪山区
田鲜水果超市

见证人: 杨剑峰 18025380297

2021.12.22

附件: 相关法律条文(共 页)

送达情况	送达人	<u>黄小龙 001405-3 2021.12.22</u>
	签收人	
	联系方式	
	签收日期	
	送达地址	
	送达方式	

黄成 13728630705
2021.12.22
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2021年12月22日

本催告书于2021年12月22日16时送达当事人。

黄小龙 001405-2021.12.22

李 2021.12.22

(本文书一式叁联, 第一联附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, 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)